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160號

原告 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

訴訟代理人 莊雅琪

被告 濔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銘嘉

訴訟代理人 葉日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按二造間VPN網路服務條款第3條第1項後段約定「若本服務期滿  
前30天，任一方均無以書面通知他方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則  
本服務自動續約1年，再期滿時亦同。（需事先告知客戶）」，  
有該條款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原告主張該契約已自民國  
114年7月1日起自動續約1年等語，為被告否認，抗辯其於114年5  
月27日以電子郵件回覆原告之續約通知，希望原告給予價格優  
惠，然原告並未降價，被告應有要求變更契約內容之權利，故該  
契約並未自動續約等語，原告就此爭執提出二造關於續約通知之  
往來電子郵件為據（見本院卷第89至101頁），觀諸二造電子郵  
件要旨略以：

「時間：114年5月23日。內容：原告提供VPN報價單與被告」。

01 「時間：114年5月27日。內容：被告表示需再續約，請原告給予  
02 價格優惠」。

03 「時間：114年5月27日。內容：原告表示內部正在協調，有消息  
04 再告知，預計下個月發出正式合約」。

05 「時間：114年6月3日。內容：原告提供原專線VPN、ADSL VPN 2  
06 種方案之報價與被告，專線VPN為被告原來使用方案，價格並未  
07 調整，ADSL VPN方案穩定度有疑慮，被告有問題可與原告聯  
08 繫」。

09 「時間：114年7月3日。內容：被告表示已找到替代方案，請原  
10 告安排人員移除VPN專線」。

11 而上述VPN網路服務條款第3條第1項後段約定內容可理解為，原  
12 告於原契約期間屆滿前30日對被告所為之通知性質上屬於下一期  
13 VPN網路服務契約之要約，被告如未依期以書面對原告表示不續  
14 約，視為對原告之要約為承諾，下一期VPN網路服務契約即於二  
15 造間成立生效。準此，被告於114年5月27日回覆原告之要約，稱  
16 欲續約，但請原告調降價格等語，即屬對原告之要約為承諾，但  
17 對要約內容有所變更，如此被告所為承諾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  
18 160條第2項規定，視為新要約，嗣原告對被告表示專線VPN方案  
19 並未降價，顯見原告對被告之新要約未為承諾，如此二造間下一  
20 期VPN網路服務契約並未成立，從而原告自不得主張下一期VPN網  
21 路服務契約已於114年7月1日成立生效。據此，原告主張被告於  
22 114年7月3日以電子郵件請其拆除VPN設備，係對其為終止下一期  
23 VPN網路服務契約之意思表示，依VPN網路服務條款第3條第5項約  
24 定，被告如欲終止契約，應於終止契約前2個月通知其，故下一  
25 期VPN網路服務契約終止時點為114年9月4日，其仍得向被告請求  
26 下一期VPN網路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之114年7月1日至8月3日之契  
27 約對價31,533元等語，為無理由，尚難准許。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1 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02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高秋芬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8 合 計	1,500元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